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壙簡附民字第155號

原告 劉文哲 地址詳卷
被告 許又于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壙金簡字第54號）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法官 張羿正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